

# 監察院 103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

主席：傅秘書長孟融

記錄：王俊煌

出席者：許副秘書長海泉、監察業務處巫處長慶文、法規研究委員會陳參事美延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王主任秘書增華（請假）、臺灣透明組織協會理事邱志淳（請假）、臺灣透明組織協會理事林副教授志潔（請假）

## 壹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，大家好！

非常感謝各位參加本院 103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。

國際透明組織甫於 12 月 3 日公布 2014 年度全球「清廉印象指數」（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, CPI），台灣在參與評比的 175 個國家中，與波蘭並列第 35 名（得分 61 分），較去年上升一名，比較亞太地區之國家，排名在我國前面的有紐西蘭（2）、新加坡（5）、澳洲（11）、日本（15）、香港（17）及不丹（30）。

我們檢視今年發生的重大貪瀆案件，從合宜住宅案到近期矯正機關首長等弊案，貪腐情事仍時有所聞，九合一大選的結果，也代表著民眾對廉能政府的深切渴望。

廉能政府是「黃金十年」的國家八大願景之一，其目標在「廉政革新」及「效能提升」，換句話說，一個是「人員操守」，一個是「行政效能」，今天我們召集廉政會報，亦將從「廉」與「能」兩方面來檢視機關的運作，虛心檢討與策勵精進。

監察、廉政及人權保障是本院的三大職權，每一樣職權的行使，均與建構廉能政府有密切的相關，我們期許監察院

在國家廉政建設體制中能夠發揮功能，因此對於自身廉能的要求尤其重視，同仁亦應有所體認。

本院同仁在 院長領導下，有決心和信心，成為廉能政府的模範，並期勉各位同仁能以身作則，同時督促所屬發揮榮譽感與責任心，積極任事，廉潔自持。

以下會議就按照議程來進行，謝謝大家！

## 貳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：

一、102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（詳如會議資料）：

裁示：本案准予備查。

二、本院廉政業務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）：

裁示：本案准予備查。

## 參、專題報告：（報告人：政風室主任國耀）

監察院 103 年採購案件綜合分析（詳如會議資料）：

### 一、討論：

#### （一）巫委員慶文：

1. 感謝秘書單位詳細縝密的綜整分析，監察調查處曾經提出創意提案，建議針對本院之公務出國機票及相關服務採購，採用開口契約方式辦理，可以節省金錢時間，提請參考。
2. 本院 103 年度內部稽核業於 10 月執行完竣，在「決標（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）」項目，發現評選委員的候選人數及保密措施等程序，與採購法相關規定有未盡相符情形，均經改善在案，併此說明。

#### （二）陳委員美延：

前述 103 年度內部稽核在「零用金作業」項下，發現本院除在秘書處總務科設有零用金外，另文書科、監察調查處及財產申報處亦有「週轉金」存在，此點與

其他機關現行做法不同，適用法令部分亦非無疑，就實務運用以觀，似應建置健全完善之制度，避免發生流弊，併予提出。

### (三) 許副召集人海泉：

1. 由於本院公務出國業務之經濟規模較小，臨時配合事項多，多數案件集中下半年導致時間緊迫，加以前往目的地無法特定，以 103 年而言，秘書處在推動出國機票及相關服務之採購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，確有其困難。
2. 鑑於本院業務之特殊性，特定單位經簽准設有一定金額之週轉金，以應調查、巡察、宣導及有關行政業務運作之需，歷來尚無重大弊失情事發生，有必要時自得予以檢討，以上補充說明。

## 二、主席裁(指)示：

(一) 本案准予備查。

(二) 有關零用金之運作，統由秘書處管理，在實際運作上是否可行？如同副召集人所言，確實可以加以檢討，請會計室及秘書處進行研究，以尋求圓滿解決。

## 肆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提案：監察院 103 年度廉潔正直楷模獎勵案，提請 討論：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辦法：本件討論通過後，由政風室辦理後續表揚獎勵事宜。

討論：

(一) 陳委員美延：

1. 調查案件的主體為監察委員，而非協查秘書，自動調查或是派查的案件，情況也有不同，經手的單位和人員都有出力，才得以成案，以致於結果。

2. 此外，因調查案件展現結果不同而為差異之評價，對於防貪瀆省公帑的特定結果給予激勵，此種獎勵易有患不均之疑慮，應予審慎處理。
3. 同仁業務上的優異表現，機關應不吝給予記功嘉獎、考績、升遷甚至是模範公務員等肯定，至於獎勵廉潔正直楷模，仍應回歸到該要點各款規定，適用有關防貪瀆省公帑的部分，仍以執行職務「直接」有效防止貪瀆舞弊或節省巨額公帑，具有重大貢獻者，較符合規定。
4. 第 4、5 案部分，在前者，拾得遺失物如直接據為己有可能構成犯罪；後者，公務員對於所辦事件，不得收受任何餽贈，公務員服務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、5 點均有規定，個人以為案內事蹟應屬基本的風範與義務，尚與獎勵楷模之精神有所未符。
5. 小結：對於本案獎勵方式不表贊同，有關協查秘書的辛勞及績效，建議在其他方面給予肯定。

## (二) 巫委員慶文：

1. 本會報 101 年第 2 次會議曾就當 (101) 年度廉潔正直楷模提名人員進行討論，同樣是工作績效及拾物不昧兩種類型，審查結果認為所列具體事蹟與規範要件不符，因而均予保留。
2. 調查處提名人員之具體事蹟，仍屬工作績效之展現，應在考績及升遷上予以肯定，與操守德行方面標榜的廉潔楷模，應屬二事。
3. 對於同仁工作表現的獎勵，不僅要公允，也要均衡，應予鼓勵的事項都受到適當的肯定，操守面的事才

能回歸到定位，謹提供給調查處參考。

4. 小結：同意本案提名予以保留。

**(三) 許副召集人海泉：**

1. 在程序面上，首長到任後初次辦理的事項，幕僚單位應在簽辦公文中予以詳細說明，使長官全盤掌握狀況，再依據批核事項據以推動。
2. 廉潔正直楷模與工作績優獎勵應當存有差異，從「給予獎懲」到「足為楷模」也有程度上的不同，希望秘書單位參考 101 年作業經驗，建立區分標準，爾後在簽辦時審慎提供初審意見，再行提會討論。
3. 本案建議比照 101 年度之前例，予以保留。

**(四) 主席結論：**

1. 本案提名人員以調查處同仁占多數，5 件中計有 3 件，因調查案件成果係在委員的領導下，集合眾多的努力及因素而完成，僅因調查結果表現不同而為差異之評價，確有值得商榷之處。
2. 一個好公務員的要素包括能力、操守及敬業，績效和態度是透過能力和敬業精神展現，而在考績和升遷上得到獎酬，廉潔則從操守德行方面來考慮，才是真正對應實情的聯結關係。
3. 有關於第 4、5 案之具體事蹟，究其拾物不昧及拒受餽贈情節，均屬公務員服務法及廉政倫理規範的基本要求，且價值非屬於重大，難謂已達楷模標準。

**決議：**

- (一) 本案予以保留。
- (二) 請參考委員意見，爾後嚴謹辦理廉潔正直楷模人員選拔作業。

二、提案：為確保資通安全，防制洩密情事，有關資訊科技軟體採購之防弊措施案，提請 討論：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辦法：建請資訊室及秘書處於辦理委外採購資訊科技軟體時，設計檢查機制，研議於採購契約書附加禁止轉包，訂立違約懲罰金，並得終止或解除合約等條款，以防範發生不當洩密事件。

討論：許副召集人海泉：為免百密一疏，建議在「資訊室及秘書處」之後，再增加各單位之適用。

決議：請依副召集人意見修正所擬辦法後確實執行。

三、提案：有關提升院內同仁對於兩岸交流相關法律及實務之認識案，提請 討論：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辦法：請人事室加強落實本院人員赴陸管理與宣導，並由政風室適時聯繫法務部調查局派員來院講授有關「兩岸交流基本認識」通識教育課程，提升院內同仁對於相關法令規定及實務案例之認識。

討論：(無意見)

決議：依政風室所擬辦法確實執行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丁主任國耀(執行秘書)：

(一) 關於本次會議專題報告案內，與會委員有關零用金作業稽核結果之發言，據瞭解，本年度內部稽核作業總結報告刻正彙整製作中，建議將主席之指示移請內部稽核小組併案處理，俾利圓滿。

(二) 本會報現任委員任期將於本(103)年底結束，秘書單位將於明年會報召集前，辦理下屆委員遴薦聘任作

業。

二、**巫委員慶文**：本院依內部控制方案組成稽核小組，103年首次針對6項業務進行稽核，僅人事甄審作業，因銓敘部意見未便審視，其餘5項均已辦理完畢，總結報告簽准後，將送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列管，在此補充說明。

### 三、**主席裁（指）示**：

（一）本案屬於內部控制方案執行稽核作業所發現情形，應有綜合全案情形，併予考量之必要，前開「由會計室及秘書處針對本院週轉金運作進行檢討研究」之指示，於此修正，本院現行零用金之運作方式，請綜合規劃室主政之內部稽核小組併入總結報告建議事項研議，必要時由會計室會同秘書處、監察調查處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等有關單位研究檢討。

（二）本會報委員改選（聘）事宜，請秘書單位依程序簽報。

### 陸、**主席結論**：

感謝各位委員今天的與會指導。

民主不能沒有法治、法治不能沒有廉能，否則民主法治都將淪為空談。我們追求廉能政治，首先要從個人做起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內容涵蓋了面對收受餽贈、請託關說及飲宴應酬等情形應有的行為準則，是最基本的要求，我們除了落實宣導有關規定之外，也將表現優秀的同仁加以表揚，作為其他人的典範，監察院廉潔正直楷模的選拔就是這個用意，我們也藉著年度採購綜合分析以及各項提案，檢討過去、策勵未來，希望來年能夠百尺竿頭，更進一步。

丹麥、荷蘭與新加坡如同台灣一樣，自然資源有限，然而靠著優秀人力資源與施政能力，得以在全球競爭中脫穎而出，並且長期在清廉度的排名上名列前茅，我們期許同仁在

工作崗位上也能秉持清廉的工作態度與紀律，認真負責，發揮監察之功能，進而使民眾「有感」；也希望藉由廉政會報的召開，持續推動強化各項廉政作為，並以「廉潔」、「效能」做為本院推動監察工作重要基石。

監察權在憲政體制上負有與行政、司法、立法、考試權相互制衡的責任與作用，本院廉政會報之召開，除了型塑內部廉潔風氣，也期許監察院在國家機器運作中能扮演稱職角色，發揮澄清吏治、整飭官箴、掃除積弊之功能。

再次謝謝大家的參與，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，祝福各位新的一年平安喜樂。

**柒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20 分）**

主席：